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
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

- 一、因近年工商業快速發展，環境污染日趨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用受污染且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實施植樹造林，爰訂定本說明。
- 二、本說明所稱主管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苗木配撥，為本署核定之「環境綠化育苗計畫」執行苗木培育單位(參考本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 三、本說明所定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包含植樹造林費用及其他給付。
- 四、本說明適用範圍，為依本署訂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所稱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
- 五、經本署依本說明核定植樹造林者，其植樹造林未滿五年而有砍除、荒廢林木或終止植樹造林之情事，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經營人不得依本說明申請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須砍除重新造林經報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說明申請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五公頃以上為原則。（前項土地為數宗者，應相毗連。）
- 七、申請人應填具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植樹造林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經審核資格無誤、彙整資料並經苗木培育單位會同於種苗配撥申請書之植樹造林審查表內填註審查意見，於初審通過及現場勘查，認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非個人者提其他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自申請日起五年以上有效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五年以上之租約證明文件。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植樹造林之文件。
- (四) 切結書(格式二)。
- (五) 經環保機關評估為「受污染且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業用地證明。
- (六)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植樹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執行機關為前項核准，並副知苗木培育單位後，除本說明另有規定外，應按期彙整植樹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三)，連同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取種苗，並於種苗配撥完竣後，將植樹造林情形登入植樹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格式四)，並將清冊、登記卡及檢查紀錄卡各一份，送苗木培育單位備查，另一份留存。

八、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植樹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不得將配撥之種苗轉售圖利，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或自備樹苗參與植樹造林者，本署不再提供種苗配撥。

九、本說明之植樹造林期間為五年，其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額度如下，並分年給付：

- (一)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四萬元為造林費用。
- (二) 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九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為造林費用。
- (三) 倘受補助單位於第六年至第十年仍願植樹造林（需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證明文件申請之），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為造林費用。
- (四) 第十年過後，受補助單位倘願再植樹造林（需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證明文件申請之），得由執行機關向本署申請專案直接給付。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十、經依第七點規定核准植樹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由執行機關於核准文件內載明下列各款條件，並編造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提領清冊（格式五），作為檢查及執行機關年度發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依據。

- (一) 造林人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但株數及存活率應符合規定基準（林木成活株數第一年至第五年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第六年至第十年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
- (二) 申請植樹造林之土地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無其他農、雜作物。
- (三) 植樹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設置保留

行距三公之緩衝帶，並不得影響鄰田耕作。

(四) 不得任由植樹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植樹造林地，致未達實施年限五年，須中途退出者，執行機關應停止造林直接給付。

執行機關於核發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後，應將第一項所定提領清冊一份，送本署備查。

十一、執行機關及苗木培育單位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一個月後，應向執行機關提出現地勘查申請。執行機關應依所提申請，於二個月內派員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查結果拍照存證，並登記於植樹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造林人如未提出勘查申請，執行機關應於造林人領取種苗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進行檢查。

造林人未配合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造林人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查合格者，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未完成檢查或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該年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不予核發。

十二、執行機關應依規定每年進行植樹造林檢查，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查合格之案件，其檢查作業自第三年起，縣（市）政府得將造林檢查作業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辦理抽檢。

十三、經核准發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於發給植樹造林直

接給付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植樹造林直接給付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執行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執行機關應停止造林直接給付。

十四、執行機關應於造林期限期滿時，主動進場驗證土壤重金屬濃度是否低於管制標準。

十五、造林人依本說明參與植樹造林，於造林期限期滿後之林木，歸造林人所有。

十六、本說明所定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七、本說明植樹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建議如附表。

附表

植樹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表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用途		適生地區	備註
				用材	景觀		
海岸造林	沿海地區農牧用地	木麻黃	二,000		√	全區	
		小葉南洋杉	二,000		√	全區	
		水黃皮	二,000		√	全區	
		白千層	二,000		√	全區	地層下陷區
		黃槿	二,000		√	全區	
		大葉山欖	二,000	√	√	全區	
		台灣海桐	二,000		√	全區	
		欖李	二,000		√	全區	
		欖仁	二,000	√	√	全區	
		羅漢松	二,000	√	√	全區	
		蘭嶼羅漢松	二,000	√	√	全區	
		瓊崖海棠	二,000		√	全區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地區農牧用地	臺灣肖楠	一,五〇〇	√	√	北、中	
		臺灣檫	一,五〇〇	√		中、東	
		欖仁	一,五〇〇	√	√	全區	
		羅漢松	一,五〇〇	√	√	全區	
		蘭嶼羅漢松	二,000	√	√	全區	
		烏心石	一,五〇〇	√		北、中	
		光蠟樹	一,五〇〇	√	√	南、東	
		樟樹	一,五〇〇	√	√	北、中、東	
		臺灣相思樹	一,五〇〇	√		全區	薪炭材
		青剛櫟	一,五〇〇	√	√	全區	
		小葉南洋杉	一,五〇〇		√	全區	
		茄苳	一,五〇〇		√	全區	
		印度紫檀	一,五〇〇	√	√	南、東	易遭風害
		桃花心木	一,五〇〇	√		中、南、東	易遭風害
		棟樹	一,五〇〇	√	√	全區	易有星天牛危害
		杜英	一,五〇〇	√	√	全區	
		黃連木	一,五〇〇	√		全區	
		楓香	一,五〇〇	√	√	全區	
		鐵刀木	一,五〇〇		√	中、南	易遭風害
		無患子	一,五〇〇	√	√	全區	
		山櫻花	一,五〇〇		√	北、中	
		阿勃勒	一,五〇〇		√	中、南	易遭風害
		小葉欖仁	一,五〇〇		√	全區	
		烏柏	一,五〇〇		√	全區	
		台灣欒樹	一,五〇〇		√	全區	
		肉桂類	一,五〇〇		√	全區	包括土肉桂、山肉桂、香桂、蘭嶼肉桂等
		白千層	一,五〇〇		√	全區	
落羽松	一,五〇〇		√	全區	適合地下水位高之地區		
毛柿	一,五〇〇	√	√	中、南	生長緩慢		
瓊崖海棠	一,五〇〇		√	全區			